关于给予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董事长兼董秘钱俊等有关责任人 通报批评的决定

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和董事长兼董秘钱俊、董事总经理窦万波、财务总监徐盛富、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李晓玲:

经查明,2013年1月31日,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国通管业"或"公司")披露2012年度业绩公告,称"根据公司2012年的经营情况,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,2012年度经营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,预计将实现扭亏为盈,全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300万元到500万元。"但2013年3月26日公司披露:"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,预计公司201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"。公司未能谨慎预计年度业绩,信息披露前后不一致。

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(以下简称"《股票上市规则》")第2.1条、第2.6条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董事长兼董秘钱俊、董事总经理窦万波、财务总监徐盛富和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李晓玲未勤勉尽责,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相应的责任,其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1.5条、第3.2.2条的规定以及在《董事(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)声明及承诺书》中做出的承诺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,经上海证券交易所(以下简称"本所") 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,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2条、第17.3条、第17.4条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》第5条的规定,本所做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:对安徽国通高新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予以通报批评;对公司董事长兼董秘钱俊予、董事总经理窦万波、财务总监徐盛富和独立董事兼审计委员会主任李晓玲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惩戒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和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,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忠实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〇一三年九月五日